

## 湛江市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023年1-6月）动态监测报告

### 摘要

编制目的：为湛江市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动态管理提供依据。

动态监测委托方：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任务：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湛江市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2022年）和动态管理服务项目，根据《服务合同》要求，后续服务期为两年，每个监测时段（原则上为6个月）提交一次动态监测报告，本次工作任务即为完成2023年1-6月监测时段的动态监测报告，并给出湛江市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建议。

动态监测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编制结论：我公司通过调研问卷、销售资料等形式获取湛江市动态监测矿种矿产品2022年7-12月、2023年1-6月的各矿种矿产品销售价格数据。经对比分析，本次动态监测的结论为：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小于20%，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暂不作调整。本次湛江市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动态监测结果统计汇总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种		单位(可采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	建筑用石料	建筑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矿石	4.42
2		建筑用玄武岩	元/立方米·矿石	3.31
3		建筑用闪长岩	元/立方米·矿石	4.42
4		片麻岩	元/立方米·矿石	4.42
5	饰面用石材	饰面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荒料	21.50
6		饰面用玄武岩	元/立方米·荒料	15.05
7	天然石英砂	玻璃用砂	元/吨·矿石	3.06
8		海砂	元/立方米·矿石	7.73
9		建筑用砂	元/吨·矿石	2.86
10	砂岩	建筑用砂岩	元/吨·矿石	2.70
11	砖瓦用粘土		元/吨·矿石	0.81
12	页岩		元/吨·矿石	0.81
13	水泥用灰岩		元/吨·矿石	1.70
14	高岭土		元/吨·矿石	1.96
15	陶瓷土		元/吨·矿石	1.81
16	地热	T<40℃	元/立方米	0.68
		40℃≤T<60℃	元/立方米	0.97
		T≥60℃	元/立方米	1.16
17	矿泉水		元/立方米	2.82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2023年3月24日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该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同时废止。考虑本项目实施目的及根据《服务合同》要求的约定，本次评估依据仍沿用财综〔2017〕35号中相关规定。本次动态监测报告成果表中的高岭土、陶瓷土、地热和矿泉水等矿种属于10号文《矿种目录》中的矿种。按10号

文规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